

## **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与中煤科工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拓宽融资渠道，进一步盘活资产，提升运营能力，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煤科工金租”）通过直租或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**一、融资租赁情况概述**

公司拟用部分设备类资产，以直租或售后回租方式与中煤科工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本次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（含 12000 万元），融资期限为直租不超过 5 年、售后回租不超过 2 年。

#### **二、交易对方中煤科工金租基本情况**

1. 公司全称：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2. 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
3. 住所：天津自贸试验区（东疆保税港区）中交 C 谷铭海中心 6 号楼 708、709、710、711
4. 法定代表人：王志刚
5. 注册资本：98000 万元

6. 成立日期：2017年9月30日

7. 经营范围：融资租赁业务；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；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；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；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（含）以上定期存款；同业拆借；向金融机构借款；境外借款；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；经济咨询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### **三、交易主要内容**

1. 租赁物：设备类资产（以实际签定的合同为准）

2. 权属：售后回租资产权属为郑州煤电，该等资产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，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。

3. 融资金额：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（含12000万元）。

4. 租赁方式：采用直租或售后回租方式

5. 租赁期限：直租不超过5年，售后回租不超过2年

6. 租金及支付方式、保证金、留购价款等融资租赁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。

### **四、本次融资租赁对公司的影响**

公司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业务，将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，解决公司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。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能够优化公司债务结构，盘活固定资产，会增加公司财务费用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会构成重大影响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本次融资租赁涉及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对董

事会授权决策范围内，无需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

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1. 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
2. 融资租赁协议
3. 独立董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9日